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密云区进京综合检查科技执法项目（一期）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被委托人）：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密云区进京综合检查科技执法项目（一期）（项目名称）由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选。本着平等互利，双方经协商一致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所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e.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3、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4、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5、合同总价

合同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3,680,000.00 元。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齐力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胜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5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密云区进京综合检查科技执法项目（一期）（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以11011825210200009138-XM00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内容：在密云区综合进京口检查站建设 3 套移动污染源科技执法系统及 5 套 OBD 诊断仪、5 套不透光烟度计等配套设施，提升精准执法能力，提高进京口的机动车尾气排放联合执法工作效率。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类项目的规定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提供政策、技术依据。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密云区。

第五条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3,680,000.00 元，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 元。

2、乙方完成硬件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工作，同时进行整体项目集成、调试，完成软件测评和等保测评报告，甲方需要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3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元整，¥1,104,000.00 元。

3、项目最终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甲方需要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20%，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736,000.00 元。

4、若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按要求提高至 50%，其余批次付款比例相应调整 30%和 20%。

5、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并认可）。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在委托项目开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内容各阶段完成时间提出要求，并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的进度；

三、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委托任务进度安排有明显不合理的，有权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

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保密资料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成果及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适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第九条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日